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058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輝明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即學說所稱之撤銷訴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此與同法第116 條所定僅以意思表示為撤銷者迥有不同（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75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244條所規定債權人撤銷權之行使方法，與一般撤銷權不同，一般撤銷權僅依一方之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而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之撤銷權，則必須聲請法院撤銷之，因此在學說上稱之為撤銷訴權。撤銷訴權雖亦為實體法上之權利而非訴訟法上之權利，然倘非以訴之方法行使，即不生撤銷之效力，在未生撤銷之效力以前，債務人之處分行為尚非當然無效，從而亦不能因債務人之處分具有撤銷之原因，即謂已登記與第三人之權利當然應予塗銷（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

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相對人間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將該分割繼承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相對人公同共有，惟查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因詐害行為所得行使之撤銷權，係屬撤銷訴權，依上說明，應以訴之方法行使，且須經法院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力，並據以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是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顯無從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爭。從而，本件調解之聲請，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可認為不能調解，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